



# 張秀賢借錢唔還 最少逾百人受騙

## 法官明言僅處理判決 一債主昨勝訴料最後得個「桔」

香港文匯報2021年率先揭發炒派前元朗區議員、中文大學學生會前會長張秀賢向多方包括政界及其所謂的「手足」借錢不還，據悉苦主已逾百人。其中一名債主早前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張追討3.5萬元欠款及80元訟費，暫委審裁官李英瑜昨日在張缺席下，直接裁定申索人勝訴。但李官明言法庭只負責處理判決，提醒申索人仍需妥善保管雙方的對話紀錄，或須透過額外程序去執行判決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本案申索人為楊浩泉，被告為張秀賢。翻查資料，楊是前自由黨黨員，曾於2016年立法會補選為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候選人梁天琦站台而被自由黨處分。楊在申索書中指，申索人應被告要求於2022年12月31日以轉數快方式轉賬2.5萬元至被告戶口，2023年1月1日再以同一方式轉賬1萬元。被告曾口頭承諾會於2023年1月6日前還款，但申索人至今仍未收到任何款項。

### 最慘苦主借出6位數金額

在昨日開庭前，楊對傳媒表示除自己被騙外，另從一些群組知悉有逾百名經歷同樣事件的苦主，其中最大金額可達6位數，並相信背後仍然更多苦主。在法庭判決後，楊在庭外交代張的行騙始末。他稱，自己當日凌晨接獲張來電稱發生交通意外被申索，要求借2.5萬元。約數小時後，張又以遭人「反屈」為由，再借多1萬元。惟到還款期限，張「無限期叫拖」，更聲稱其母急需看護費，希望借多5,000元，又聲言「得嘍啦，你信我啦，我唔會走你數」。由於楊當時感到奇怪，沒

再借出，直至「渾水」（攪炒派的財經專欄作家）爆大鑊就知漸嘢。楊稱，沒預計張身為「半公眾人士」，會為了數萬元而不惜「身敗名裂」，認為張現時明顯故意不還錢，否則應該會辛苦地尋找工作。同時，他在苦主群組了解到張於2014年或2015年已經出現這行為，狠批張是「專業債仔」及「多年慣犯」。

### 「慣犯」疑轉移資產 續享受人生

對能否追回欠款，楊稱相信張已搬離原來地址，並轉移其名下資產，現時「好明顯係生活無憂，繼續享受緊人生」。他坦言沒信心成功追討，因為現有制度是「偏幫債仔」云云。資料顯示，張秀賢於2012年反國教風波中出任「學民思潮」發言人，其後因參與2014年的違法「佔中」，被裁定「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」及「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」罪成，被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他另曾任中大學生會會長，以及參與2018年新界東所謂的「初選」。2019年，他於區議會選舉當選為元朗區



張秀賢被揭「專業債仔」借錢唔還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於2021年4月22日率先報道張秀賢被連登討論區踢爆「借錢唔還」等劣行。版面截圖

議員，至2021年沒有宣誓並辭職。同年，香港文匯報率先報道張被連登討論區踢爆「借錢唔還」等劣行。至2023年1月，張秀賢被指借錢不還的訊息在網絡廣泛流傳，指他以「選舉開支、應急周轉、自己撞車、家人撞車、母親做手術、自己做手術、家人有難、要去台灣發展水果事業……」等藉口，向身邊的不同人借錢不還，被騙者包括義工、助理、街坊、中學和大學舊同學，以及所謂的「同路人」，包括攪炒派的「財經專欄作家」渾水、Chickeeduck創辦人周小龍等。另有指，張欠債總額達400萬至500萬元，苦主逾百人，苦主們更在Telegram建立群組「T苦主爐」（「T」意思應指張的英文名Tommy），訴說被借錢不還的經過。

**網民爆張秀賢借錢唔還 妄想走佬食「血饅」**

樓炒派區議員口就講「齊上齊落」，但一出事就大難臨頭各自飛，「手足」秒變「手joke」。近日有網民似乎忍唔住一直俾人呢，決定嘍連登討論區踢爆大鑊炒派元朗區議員張秀賢嘍劣行，話佢借錢唔還之餘，仲打算走佬走佬，食盡人血饅頭咁話。

連登網民「刀仔鋸大樹」日前以「元朗區議員張秀賢」為題出post，騷爆嘩嘩話：「你（張秀賢）自從當選以嚟，不停問你班義工團隊以各種名目借錢，東借一忽，西借一忽，集腋成裘，本來都有話俾你出嚟，點知你夾夾埋埋借左（吃）7位數，準備成家移民走佬走佬？你對唔得住班手足啊！」佢仲指責張秀賢「成日嘍度食人血饅頭，之前代購嘍超市口罩質量又差到仆仆，中間又食唔少夾棍。」

「刀仔鋸大樹」同時質疑張秀賢器欲項去，話佢上年以「支付諮詢案相關費用」為由舉辦舉器，但所得嘍十四萬七千幾港元就嘍知去咗邊，當初張秀賢所講嘍3個月公布一次財政報告又完全唔見影。而張秀賢張秀賢，又真係無見過佢提任何財政報告，咁到底嘍錢去咗邊呢？真係令人好懷疑。

**大部分黃絲皆撐 唔願睇清真相**

雖然「刀仔鋸大樹」好努力咁陳述一件又一件去證實張秀賢嘍劣行，但係大部分黃絲就懶理佢所講，仲攻擊返係係「五毛」，不斷扭曲佢嘍目的係要分化大家。難怪當俾人呢時，黃絲依然會選擇繼續官指，因為佢哋根本唔願睇清真相，「暴黃」呢個名真係十分配合佢哋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

# 涉「721事件」打人暴動 中年婦被控4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一名中年婦人涉嫌於2019年9月21日在元朗參與所謂的紀念「721事件」中，連同其他暴徒拳打及用易拉架攻擊兩名政見不同的男市民，以及在警方上門拘捕時，將一對犯案當日所穿的運動鞋從家中窗口丟落樓，被控兩項有意圖傷人罪、一項暴動罪及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。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，控方指本案主要爭議點是被告的身份辨認，將依賴涉案錄影片段、被告衣物、被告面書相片，以及警員供詞。

現年52歲的女被告李茵茵報稱為自僱人士。控方開案陳詞指，案發當日深夜時分，在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及元朗康樂路交界中國銀行外，有近三十名黑衣暴徒高呼「港獨」口號。當時，男子姚興強揮動酒樽高呼：「我係中國人，你唔鍾意咁唔好留嚟香港！」其男友人黃漢宗嘗試調解。

兩人與暴徒發生爭執，並遭毆擊。其間，有暴徒向兩人投擲硬物，又用傘、鐵棍襲擊兩人，姚一度手持打爛酒樽指嚇暴徒停止襲擊。被告當時在場參與包圍兩名男子，向兩人投擲

不明物體，以及用右手襲擊姚的背部多達8次，更以易拉架襲擊姚的頭部，其後逃離現場。

兩名男事主事後經送院，證實姚右眼結膜下出血，上背多處擦傷，兩側慢性硬腦膜下出血，須緊急接受兩側顱骨開孔引流手術，黃額頭、頭頂、手臂等位置裂傷。

### 遇襲男稱覺暈以為會死

控方又提到，就是次事件，姚於2020年12月被控普通襲擊，由於有認罪協商獲撤控，被判守行為。至於被告面對的妨礙司法公正罪，則指於2020年6月24日，拒絕警方持搜查令進入住所，並即時從32樓窗口將案發當日所穿的一對綠色運動鞋拋落樓。

姚在控方盤問下稱受襲時覺得「好暈」、「預咗自己會死」，被鐵架擊中頭部後「醒一醒」有「迴光返照」之感，便向施襲暴徒稱「你哋有本事就打死我」。在辯方盤問下，姚稱當時揮動打碎的啤酒樽，是想「嚇吓佢（暴徒）啫」，否認有意挑起情緒，又稱被起訴後



當晚在元朗有市民遭暴徒襲擊以致頭破血流。資料圖片

才知「原來嚇吓都唔得」。

控方指，當時現場非法集結已因暴徒襲擊兩名男子，破壞社會安寧而演變成暴動現場。被告當時投擲硬物、拳打及以易拉架襲擊姚，直接參與了該暴動。辯方不爭議現場有暴動及襲擊行為，但爭議被告是否片段的施襲者及暴動參與者。

# 小販隊攝錄機跟身 工會料有警示作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食環署小販隊昨日起陸續配備隨身攝錄機，執行職務時可按實際情況及需要使用。食環署職工權益工會主席區邦添昨日表示，該計劃目前屬試驗階段，署方已購置約200部隨身攝錄機，將分發到19區的前線員工，料每隊可獲分配兩部，在執勤期間若遇反抗及衝擊，可由署方派發攝錄機記錄事發經過，較員工自備器材為佳，相信能夠作為呈堂證據，及起到警示作用，「市民聽到會開機，可能會冷靜。」區邦添在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表示，過往小販隊前線人員執勤時並無特別的裝備，當遇到反抗或衝擊，如前線員工自行帶備攝錄器材，所錄取的相關影片未必能作為呈堂證據。部門關注到人員執勤時的安全，因此新增隨身攝錄機。

他說，現時每隊小販隊由8人至10人組成，若每名前線員工都獲發一部攝錄機較為理想，但太多器材也有可能阻礙執勤，要視乎前線同事的意見再調整。

根據署方的內部指引，列明遇到對抗場面可使用攝錄機，希望能夠緩和衝突及記錄事發經過，方便調查，如果有投訴或訴訟，可作為佐證。區邦添指，過往前線人員執勤時經常會遇到挑釁、反抗等行為，隨身攝錄機主要是在突發情況或有危險時使用，相信有警惕作用，並強調不會用作阻街執法搜證，「現在有這部攝錄機，可能對一些人有些警惕作用。」

根據署方指引，人員需在錄影前預先告知會被攝錄者，區邦添認為，如果發生暴力情況後才開始攝錄，未必有很大作用。工會希望可以放寬使用條件，最好執勤時全程錄影，又希望署方增加宣傳及教育，教導市民守法，只要沒有違規情況，自然不會有衝突發生。



食環署小販事務隊陸續使用隨身攝錄機。資料圖片

# 柬埔寨夜店大火 港男窒息亡

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外電報道，柬埔寨首都金邊一間夜店，上周六（1日）疑因電線短路引發火警，火勢猛烈，大火更釋出有毒濃煙阻礙救援。消防將火撲熄後發現8人葬身火海，當中5男1女為中國人，包括一名香港人，初步檢驗相信全部是窒息致死。香港入境處指暫未接獲有港人求助。

入境處未接獲港人求助

失火夜店位於金邊市中心堆谷區，註冊名稱「6969 Kiss娛樂有限公司」（音譯）。消息指，雖然夜店仍在裝修，但疑已進行試業，開放了數間房間招呼客人。至於不幸葬身火海的其中4名中國男子，是在柬埔寨做網絡客服工作，當天下班後到上址夜店房間消遣，詎料遇上火警，當時房內只有一名服務員和一名DJ能及時逃生，

其他人則被困房內。火警於當日下午5時10分發生，當地消防共派22輛消防車到場撲救，但因上址正在裝修，以及火警中釋出有毒濃煙，使救火難度增加，最終要花上約3個小時才將火救熄，並在大廈頂樓位置發現8名死者。

警方事後經調查死者身份，證實其中兩名是越南人外，另外5男1女是中國人，當中1名姓許46歲男子來自香港，4名男子（23歲至30歲）來自廣東，1名29歲女子則來自湖南。

當地警方事後帶走7名裝修工人和1名保安員查問起火原因，並依法將當中4名（26歲至34歲）的裝修工人拘捕，不排除稍後向他們作出檢控。有裝修工人透露，當天多名工人在1樓和5樓工作，詎料5樓突然起火並冒起濃煙，火勢迅速蔓延，有工人曾用滅火器試圖救火，但不成功。

# 捕魚漢遭漁網纏腳墮河溺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名退休男子，昨日在屯門大欖涌村河邊捕魚時，疑意外被漁網纏腳致墮河遇溺，其間有村民發現報警，惟事主被救起時已陷入昏迷，送抵屯門醫院搶救無效證實不治。

死者姓胡（65歲），為大欖涌村的居民。有認識他的村民表示，胡在村內擁有兩間屋，兒孫滿堂，早年任新界的士司機，近一兩年已退休，閒時喜到河中捕魚打發時間，雖然河水僅得數呎深，但底部均是淤泥容易吸腳。

昨日早上約11時，有村民路經大欖涌村河時，發現河中有人載浮載沉，懷疑是有人遇溺，於是報警。救援人員到場將事主救起送院，借已返魂乏術。據悉，胡被救起時雙腳被漁網纏住，懷疑捕魚期間，不慎被自己漁網纏腳，失足墮入河中導致意外。警方在河邊發現死者遺下的波鞋、膠桶等私人物品，相信事件無可疑。

至下午，死者六七名家人返回現場拜祭，焚香及撒溪錢，各人神情憂傷。有家人透露指，死者生前身體健康，沒有大病，相信今次是意外。



警方在發生遇溺意外的河邊調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# 遭車撞飛15米 79歲婦爆頭亡



警方封鎖現場調查交通意外原因。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旺角昨晨發生致命交通意外，一輛私家車沿塘尾道南行駛至旺角交界燈位時，猛將一名過路老婦撞倒，由於撞擊力度巨大，事主被飛彈至15米外倒地，當場頭部重創昏迷，急送伊利沙伯醫院搶救無效證實不治。涉事女司機事後被捕。

昨日早上約7時，一名姓曾79歲老婦在塘尾道站附近，由左邊步行人過路設施橫過馬路時，涉事私家車則由塘尾道快線駛至收掣不及，將老婦撞至飛墮約15米外的十字路口「黃格仔」，而涉事私家車的左車頭的擋風玻璃爆裂，裂縫中更夾有一束疑是老婦被撞時扯脫的頭髮。

警方事後封鎖現場調查意外原因，在地上檢走老婦遺下的涼鞋。至於涉事姓鄭46歲女司機沒有受傷，她通過酒精呼氣測試，但涉嫌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被拘捕扣查。警方現正循司機的駕駛態度，是否超速或衝燈等多方調查事件原因。案件現由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。

警方呼籲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，請致電3661 900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